

第 480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本通知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其獲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指明法團被禁止：
 - (1)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2)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惟依照有關客戶的指示歸還指明法團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客戶證券或任何其他客戶資產除外。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施加本通知內的禁令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

本通知在送達指明法團時生效。

2017 年 7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 (Ashley Alder)